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陈新锦 著

早期美国毒品 控制模式研究

Drug Research Series

禁毒研究丛书

anti-drug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Drug Research Series

禁毒研究丛书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陈新锦 著

早期美国毒品 控制模式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期美国毒品控制模式研究/陈新锦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禁毒研究)

ISBN 978-7-5520-1632-1

I. ①早… II. ①陈… III. ①毒品管理—研究—美国
IV. ①D771.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6797 号

早期美国毒品控制模式研究

著 者: 陈新锦

责任编辑: 王 勤

特约编辑: 张 晶

封面设计: 夏艺堂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7

插 页: 1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632-1/D·415

定价: 6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毒品问题涉及外交、政治、医疗和文化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毒品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毒品控制模式的多样性,而由此所产生的禁毒史研究则必然是一门具有多视角研究的学科。自 20 世纪初《哈里森麻醉品税法》(以下简称《哈里森法》)颁布以来,美国禁毒法体系的逐渐完备以及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毒品战争”引爆的美国禁毒政策史研究热潮,导致了国外学者们的研究多集中在以法律惩戒为中心的美国禁毒政策方面,从而使政策史研究成为一门显学。然而,自有联邦禁毒法以来,“零宽容”的法律惩戒固然是美国禁毒政策的最大亮点,业已存在的针对成瘾者所做的医疗努力以及现行美国成瘾治疗制度则很难用“零宽容”政策加以解释。此外,作为早期美国毒品控制内容之一的禁毒外交政策,因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大国崛起时期的美国外交政策相重合而具有特殊的地位。很显然,美国毒品控制政策并非只有法律惩戒内容那么单纯。

本书采取了以定性分析法为主,兼采文献、个案、信息以及跨学科等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对 20 世纪初期到 40 年代为止的早期美国毒品控制所具有的禁毒外交政策、法律惩戒体系以及成瘾治疗医学这三个方面进行了结构性的梳理与学术上的组建,以求从中摸索出美国毒品控制模式在其形成与早期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经验与教训,从而对这一至今已 100 余年的国家毒品控制体系的历史有一个全方位、立体性的深度认识。

本着上述思路,本书所涉及的毒品控制模式指的是联邦政府层面上的控制模式,其内容包含外交、法律惩戒和医疗三个方面。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从其目的出发,三者有着消灭非法毒品使用的共同目标;从其地位出发,三者均属联邦政府积极介入并加以实施的毒品控制内容;从历史角度出发,三者均已构成早期美国禁毒史上不可或缺的要害。

本书由绪论、展开阐述的三大部分以及结论等五个部分构成。

PREFACE

在绪论部分,在界定了学术概念以及毒品控制模式的基本内容之外,笔者回顾了国内外有关美国毒品控制模式的研究成果及其内容得失,并对文章的框架以及学术价值加以必要的说明。

第一部分的“早期美国毒品控制之外交模式”由第一、二、三章构成。其中,第一章“美国禁毒外交源起的内外环境”,以美国国内外出现的麻醉品问题为基点,从美西战争背景下的美国外交理念的产生与由占领菲律宾所促成的禁毒外交需要的角度出发,描述了美国禁毒外交模式在 20 世纪初出现的必然因素。第二章“美国早期禁毒外交”则着力于阐述早期禁毒外交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光荣与曲折。在积极倡导与促进早期国际禁毒运动的发展之外,积蓄实力与力图驾驭国际禁毒运动则构成了该时期美国禁毒外交的重要目的所在。第三章“美国早期禁毒外交理念探析”则从历史文化的角度出发,在对早期禁毒外交的产生以及内涵予以必要叙述之外,对其影响也给予了相应的评价。

第二部分“早期美国毒品控制之法律惩戒模式”由第四、五、六章构成。其中,第四章“法律惩戒模式起源的内部因素”,主要从国内的进步主义思潮与地方立法的影响以及成瘾者的结构变化这三个内在要素出发,分析了法律惩戒模式兴起的内在动力。第五章的《哈里森麻醉品税法》(以下简称《哈里森法》)及其作用,对《哈里森法》这一美国联邦第一部综合性麻醉品法出台的条件、内容以及作用加以综合的描述。第六章“早期法律惩戒模式的内容演变及其争议性”,着重对早期法律惩戒模式在立法与执法过程中所出现的争议性内容、执法机构的发展与模式的变化等加以必要的挖掘,以求对早期法律惩戒模式如何在复杂的情况下树立起显要地位的原因进行有意义的探析。

第三部分“早期美国毒品控制之医疗模式”由第七、八、九章组成。其中,第七章“麻醉品成瘾治疗的自由时期”,主要是对早期美国历史上所存在的有关麻

前 言

醉品以及对麻醉品成瘾的认识与治疗情况作了概括性的叙述。第八章“20 世纪初期兴起的主要成瘾认识理念”，主要对《哈里森法》出台前后美国主要的成瘾认识理论集中加以描述，并侧重分析了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兴起继而很快被官方公认的成瘾“精神病学说”的出现及其原因，以求在相应医学知识的历史背景下寻找麻醉品成瘾治疗联邦化的理论依据。至于第九章“联邦权力对成瘾治疗的介入”，则对成瘾治疗的联邦化过程给予了尝试性的梳理与提炼，以期对成瘾治疗在联邦毒品控制模式中微妙的、不可缺少的附属地位加以明确的学术定位。

全文的总结则在对一些禁毒史的共性问题进行思考的同时，也对美国毒品控制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特殊问题施以分析，并提出一些与美国毒品控制内容有关的新的研究方向。

目 录

前言 / 1

绪论 / 1

一、相关学术概念的界定 / 1

二、本书的研究范围 / 5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 5

四、研究思路及学术价值 / 14

第一部分 早期美国毒品控制之外交模式

第一章 美国禁毒外交源起的内外环境 / 20

第一节 世界性的麻醉品问题 / 20

第二节 美国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凸现 / 24

第三节 美西战争所显示的美国外交趋向 / 30

第四节 《菲律宾报告书》及其影响 / 36

小结 / 46

第二章 美国早期禁毒外交 / 49

第一节 上海万国禁烟会与美国禁毒外交 / 50

第二节 海牙国际鸦片会议与美国禁毒外交 / 59

第三节 国联时期的美国禁毒外交 / 64

第四节 日内瓦会议与美国禁毒外交 / 68

第五节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禁毒外交 / 71

小结 / 76

CONTENTS

第三章 美国早期禁毒外交理念探析 / 78

第一节 理想主义的禁毒外交理念 / 79

第二节 国家利益至上的禁毒外交理念 / 82

第三节 早期禁毒外交的历史地位 / 86

小结 / 88

第二部分 早期美国毒品控制之法律惩戒模式

第四章 法律惩戒模式起源的内部因素 / 94

第一节 进步主义思潮对于禁止理念的影响 / 94

第二节 地方麻醉品控制措施及其影响 / 98

第三节 麻醉品成瘾者的结构变化及其影响 / 102

小结 / 109

第五章 《哈里森法》及其作用 / 111

第一节 《福斯特法案》及其教训 / 111

第二节 《哈里森法》立法的诸因素 / 114

第三节 《哈里森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作用 / 120

小结 / 126

第六章 早期法律惩戒模式的内容演变及其争议性 / 128

第一节 早期法律惩戒模式的违宪争议与案例 / 129

第二节 早期美国社会对于法律惩戒模式的不同解读 / 133

目 录

第三节 麻醉品法执行手法的变化及其原因 / 137

第四节 联邦麻醉品法执法机构的变迁 / 145

第五节 麻醉品法的合宪性问题 / 151

第六节 早期立法过程中的种族歧视问题 / 155

小结 / 160

第三部分 早期美国毒品控制之医疗模式

第七章 麻醉品成瘾治疗的自由时期 / 167

第一节 麻醉品及其认识的混沌时代 / 167

第二节 对麻醉品成瘾的不同认识 / 172

第三节 早期麻醉品成瘾治疗及其问题 / 178

小结 / 180

第八章 20 世纪初期兴起的主要成瘾认识理念 / 182

第一节 20 世纪初的成瘾普通疾病说 / 182

第二节 精神病学说以及科尔博其人 / 186

第三节 精神病学说出现的医学与社会原因 / 190

小结 / 196

第九章 联邦权力对成瘾治疗的介入 / 198

第一节 联邦早期成瘾政策 / 198

第二节 联邦对维持成瘾的再认识 / 201

CONTENTS

第三节 联邦麻醉品诊所时代 / 205

第四节 隔离治疗与麻醉品农场的问世 / 212

第五节 医学界与联邦执法机构间的纠葛 / 217

小结 / 220

结论 / 222

附录 1 英语名词缩略一览表 / 231

附录 2 美国毒品控制史重要事件纪年表(19 世纪至今) / 232

参考文献 / 234

绪 论

一、相关学术概念的界定

(一) “毒品”与“成瘾性麻醉品”

毒品一般是指可使人成瘾的药物。这里的药物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在英文中,有关毒品的词汇主要是“Drug”(毒品)与“Narcotic”(成瘾性麻醉品)两种。事实上,使用哪种称呼往往是由使用者的立场、价值观以及立论标准而决定的。在西方社会,“成瘾性麻醉品”一词的使用者通常希望以一种中立的立场来评述毒品使用现象,以一种公平之心来平衡毒品的反对派与温和派之间的矛盾。与之相反的是,“毒品”一词的使用者们则希望以一种明确的态度来对待非法吸毒一事。他们忧虑成瘾性麻醉品在使用者身上所产生的破坏性效应,支持以严厉的态度对待非法成瘾性麻醉品的使用者及其使用行为。“毒品”一词的使用,正是用来表示他们反对非法使用成瘾性麻醉品的风向标立场。作为一名史学研究者,持公平合理的理性立场去梳理历史事件是必要的。因此,本书将根据不同的历史阶段及需要区别使用“成瘾性麻醉品”或“毒品”一词。

(二) 毒品类型与“传统毒品”

对于何谓毒品,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中一直没有形成一个固定的定义,即使是早期的国际条约,也多是列举出哪些药品属于需要管制的对象而已。^① 虽然如此,金姆菱(F. Zimring)与霍金斯(G. Hawkins)对毒品所给出的定义则被视为较权威的见解而为许多学者接受与推崇。他们认为,毒品是“一种对心理或精神有着显著影响的,并能被用以娱乐为目的之药物”。^② 这一持论不仅包含了传统上对鸦片剂、古柯类产品以及大麻的关注,也囊括了新型毒品如镇静剂、兴奋剂、致幻剂等。换言之,对使用者心理或精神具有成瘾性、破坏性影响的娱乐性消费品均可称为毒品。就此意义而言,酒精类、咖啡因以及含有尼古丁类的烟

① William B. Mcallister, *Drug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M].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xv.

② F. Zimring and G. Hawkins, *The Search for Rational Drug Control*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1 - 32.

草也临界于这种定义的边缘,只是因这类消费品还持有“未受国际控制体系管制的身份”而未被列入毒品范畴而已。^① 中国于 2007 年公布的《刑法》第 357 条所规定的毒品定义,显然与上述两位学者的立场基本一致。^②

标准的差异决定了毒品分类的不同。毒品可以按照其来源分为天然的、半合成的与合成的三种;根据其对人体中枢神经的作用又可分成兴奋剂、抑制剂以及幻觉剂;若据其自然属性则可分为麻醉与精神药品两种。根据毒品在历史上所出现的时间以及被禁时间的迟早不同又可分成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③

作为美国禁毒史内容的一部分,本书采纳以被禁时间的迟早进行毒品分类的方法。所以,本书所涉及的毒品指的是那些在国际禁毒运动兴起时期被禁止的毒品,包括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以及大麻等传统毒品。至于那些被称为新型毒品的诸如冰毒^④与摇头丸^⑤等合成类的兴奋剂或者幻觉剂毒品则不属于本书的研究范围。

(三) 毒品控制模式及其内容结构

以“毒品控制模式”来描述美国的毒品控制体系及其政策内容的习惯在美国早期禁毒史上并不多见。在美国禁毒史的研究著作中,毒品控制模式有着许多似乎不同却又性质类似的称呼。诸如“Drug-control Mode”“Drug-control Approach”“Drug-control Strategy”“Drug-control Policy”以及“Drug-control System”等。虽然无法确认类似的称呼究竟始于何时,但是,作为一个显学而兴起的禁毒史研究则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由此可知,上述称呼的大量出现发生于这一时期开始的“毒品战争”之后。这与今日美国所留下的诸如“零宽容(Zero Tolerance)”“无毒地带(Drug-Free Workplace)”以及“只是说不(Just Say No)”等标语口号的出现时间基本一致。而这些口号则往往是对严厉且积极的美国毒品取缔政策的进一步说明。^⑥

① William B. Mcallister. *Drug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M].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xv.

② 详细参见“毒品常识”, [EB/OL]. [2 Feb. 2011] http://www.china.com.cn/law/zhuant/yldp/2007-06/02/content_8332091.htm.

③ 详细参见“毒品常识”, [EB/OL]. [2 Feb. 2011] http://www.china.com.cn/law/zhuant/yldp/2007-06/02/content_8332091.htm.

④ 冰毒即兴奋剂甲基苯丙胺(Dim ethyl amphetamine),因其原料外观为纯白结晶体而被称为冰(Ice),故称“冰毒”, [EB/OL]. [2 Feb. 2011] <http://baike.baidu.com/view/9867.html?fromTaglist>.

⑤ 摇头丸即冰毒的衍生物,以 MDMA 等苯丙胺类兴奋剂为主要成分,具有兴奋与幻觉两种作用。外观多呈五颜六色的片剂,使用后可随着音乐而出现长时间的头部摇摆现象而被称为“摇头丸”, [EB/OL]. [2 Feb. 2011] <http://baike.baidu.com/view/26889.htm>.

⑥ Dwight B. Heather, 转引自 Jeffrey A. Schaler. *Drugs* [M].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8, p. 139.

本书所要探讨的美国毒品控制模式指的是以“禁止”为价值取向,包括外交模式、法律惩戒模式以及医疗模式的联邦毒品控制之内涵。

外交模式(Drug Diplomacy)即为美国禁毒外交政策。与欧洲毒品生产国以及列强在鸦片贸易上所实施的国家行为相比,美国在中国以及远东鸦片泛滥问题上占据相对的道德高度。但是,作为美国大国外交内容之一的早期毒品外交,其本质还是美国的“政治现实主义与道德理想主义间一分为二的产物”。^① 早期美国禁毒外交活动虽以其道德高度力图执国际禁毒运动之牛耳,但终受当时美国国力与国际地位的限制而未能如愿以偿。

法律惩戒(Law Enforcement)是美国毒品控制的核心模式。它包含联邦层面的立法与执法两个方面的内容。禁毒立法在美国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由简入繁、从地方到联邦的过程。1914年通过的《哈里森法》是美国第一部在联邦层面上将鸦片及可卡因的非医用行为加以非法化的立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早期美国禁毒立法程序是一个充满了外交因素与国内各种思维理念相互交替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哈里森法》的颁布与其说是其国内毒品问题的需要,不如说是禁毒外交的要求所致。美国国内立法与国际禁毒运动之间密切的关系,是研究美国禁毒史与美国禁毒外交史不容忽视的一个要素。

成瘾治疗的医疗模式(Drug Treatment)是毒品控制模式的另一个内容。医疗模式包括维持(Maintenance)与治疗(Treatment)两个基本内容。早期的成瘾治疗在经历了自由摸索、联邦维持成瘾时期之后,伴随着成瘾治疗乐观时期的结束与联邦权力介入医疗领域趋势的日益加强,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医疗模式逐渐发展成为附属于法律惩戒模式的一项内容而存在,直到70年代联邦法律明确成瘾治疗的合法性为止。

(四)“成瘾”与“依赖”

在与毒品相关的专业性词汇中,“成瘾”(Addiction)与“依赖”(Dependence)描述的是吸毒者习惯性使用毒品之后而产生的一种对于毒品的依赖症状。正如麦克阿里斯特(William B. Mcallister)所言,长期以来,以“毒品滥用”(Drug Abuse)或者“毒品问题”(Drug Problem)来描述因吸毒而引起的不良后果实际上是一种没有明确界限的模糊概念。而对于作为吸毒问题之中心存在的“成瘾”与“依赖”现象,国际禁毒界也一直没有提供一个明确的概念予以描述。^② 对此,

① David R. Bewlay-Taylor.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1909—1997*[M]. London & New York: Continuum, 2001, p. 12.

② William B. Mcallister. *Drug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M].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xvii.

金姆菱与霍金斯再次提供了衡量吸毒者是如何具有“成瘾”与“依赖”症状的标准。他们认为,“成瘾”与“依赖”是一种“药品的使用习惯。对于拥有这种习惯的人来说,保持这种习惯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他们的其他爱好或其他的社会角色”。^① 这一界定形象地描述了吸毒成瘾者依赖于毒品而无法自拔的生活特征。在中国,2011年4月1日施行的《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二条给予“吸毒成瘾”的定义则显得更为明确而具体:“吸毒成瘾是指吸毒人员因反复使用毒品而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脑病,表现为不顾不良后果、强迫性寻求及使用毒品的行为,同时伴有不同程度的个人健康及社会功能损害。”^②

(五) 维持成瘾(Maintenance)与美沙酮疗法

“维持成瘾”是一种在继续维持吸毒者成瘾习惯的基础上以期达到逐渐戒除非法毒品使用的成瘾治疗方式。其基本内容就是引导吸毒者从使用非法成瘾性麻醉品转向使用合法的成瘾性麻醉品。这是一种“以毒攻毒”式的成瘾治疗法。实施成瘾维持治疗的前提条件有二:一是承认吸毒者对于毒品的依赖是一种疾病,二是承认戒毒是一件长期困难的工作。在上述条件下,以现行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成瘾性麻醉品取代成瘾者所使用的非法毒品,从而使成瘾者达到停止使用非法毒品并最终戒掉所有成瘾习惯的目的。“美沙酮疗法”就是一种著名的流行于世界各地的治疗海洛因成瘾的维持疗法。

“美沙酮”(Methadone)是一种合成类的成瘾性麻醉品,由德国科学家在20世纪40年代发现。它与海洛因有着同样的基础性分子结构,但又有其独特之处:一是可以口服,二是药效持久。海洛因只有2—3小时的效果,而美沙酮的药效却长达24—36小时,而且是合法的。尽管如此,对于维持疗法长期存在的偏见,使得美沙酮的使用并没有在美国获得应有的承认。1964年,在第一次使用美沙酮维持成瘾治疗的公认临床试验中,医学博士多勒(Vincent P. Dole)与奈斯万德(Marie E. Nyswander)所获得成功,终使美沙酮疗法在美国获得承认并被迅速推广。^③ 作为一种卓有成效的海洛因成瘾治疗法,美沙酮疗法的确立恢复了美国医学界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丢失了长达40年之久的成瘾治疗自信心。上述两位博士也因此获得美国重大医学奖之“拉斯克奖”(Lasker Prize)。20世纪60年代晚期,美沙酮维持治疗项目在美国得到了快速发展。几

① F. Zimring and G. Hawkins. *The Search for Rational Drug Control*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2.

② “公安部、卫生部第115号令”[EB/OL]. [2 Feb. 2011] <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44951>.

③ V. P. Dole & M. E. Nyswander. “Heroin Addiction — A Metabolic Disease” [J]. *Arch Intern Med.*, Vol. 120, July, 1967.

十个城市相继开设了相关诊所。至 1975 年,接受美沙酮治疗的成瘾者超过 7.5 万人,而到 1992 年,更是达到了 11.5 万人。^①

二、本书的研究范围

对于现代美国毒品控制模式的内容及其本质,唯有追溯历史方可明了其中真谛。毒品控制模式固然内容繁杂多样且似难以捉摸,但若究其形式与内容,却均可溯其源头,再现事物之真相。所谓读史使人明智,正是要以史为据,思考现存之事物,追寻其来龙去脉,从中明确历史与现实之间的种种承续关系,进而达到深入了解现存事物内在规律之目的。

本书研究范围涉及早期美国禁毒史所实施的联邦毒品控制政策。具体内容包括联邦毒品控制之外交、法律惩戒以及医疗模式三个方面。其时期范围将限定于到 1940 年为止的早期美国成瘾性麻醉品控制之历史。原因如下:

(一) 1914 年的《哈里森法》将鸦片剂、可卡因以及吗啡的非医学使用列为非法,1924 年的《海洛因法》则明令禁止制造海洛因,而 1937 年的《大麻税法》更是将大麻的非医学使用打入禁区。显然,到 1940 年为止的美国禁毒史,实际上就是一部将传统成瘾性麻醉品列为非法毒品的历史。

(二) 到 20 世纪 40 年代为止,以鸦片烟为代表的传统毒品的使用基本上绝迹或锐减。在早期美国禁毒史中,人们所提及的毒品成瘾现象,基本上以传统的鸦片以及吗啡与海洛因等鸦片类毒品的成瘾现象为主。在经历了“古典时期”严苛的毒品控制洗礼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对于毒品源以及毒品供应链破坏的影响,不仅鸦片烟的使用已然绝迹,而且可卡因与大麻等毒品也由此锐减。^②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纵观美国毒品控制之历史,无论从深度与广度上都可说是现代国际禁毒运动中较为特殊的存在。就其时间长度而言,不包括早期地方立法,仅从第一部联邦禁毒法《哈里森法》起算,美国毒品控制至今已近百年,可谓历史悠久;就其关键的法律惩戒模式而论,美国的毒品立法包罗万象,除了传统的麻醉品如鸦片、吗啡、海洛因以及可卡因与大麻被列为第一类禁止对象外,其他种类繁多的派生兴奋剂、幻觉剂以及镇静剂等也均被列为非法。而不同时期的不同立法也赋予

① E. Drugker. "From Morphine to Methadone" [EB/OL]. [2 Feb. 2011] <http://www.drugtext.org/Opiates-heroin-methadone/from-morphine-to-methadone.html>.

② David T. Courtwright. *Dark Paradise: A History of Opiate Addiction in America*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7.

了法律惩戒模式以新的内容。法律惩戒模式构成了美国毒品控制史的基本内容,是美国毒品控制模式的精神与灵魂所在。

自美国毒品控制模式产生以来,其国内立法与禁毒外交间的关系就是互为依赖、密不可分的。无论是早期禁毒立法过程中所出现的国际因素,还是现代美国“毒品战争”里无处不在的外交折冲,美国禁毒外交所扮演的角色及作用之重要均不言而喻。所以,就其构成内容而言,美国毒品控制模式可谓是内外兼顾、交叉全面。虽然学术界对于美国禁毒史的研究多集中于美国毒品控制政策史方面,亦即集中于美国国内司法惩戒模式的研究上;但是,事实上,美国联邦毒品控制理念从一开始就具有极为强烈的外向型色彩。读史可知,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正处于大国崛起的历程中。如果说19世纪20年代的“门罗主义”更多地还只是在口头上向老欧洲显示一个美洲大陆新兴国家在外交上的轩昂意气的话,那么20世纪之交时的西奥多·罗斯福之“大棒政策”则表明了美国在对外关系上的积极进取。随后的威尔逊“道德外交”则体现了当时美国政府试图抢占外交道德上的制高点,谋求以外交手段积极为美国国家现实利益服务的理念所在。由美国所倡导的1909年“上海万国禁烟会”,正是美国在获得“美西战争”胜利之后所推行“理想主义”外交之举。^①“上海万国禁烟会”则因其所形成的“九条建议”,成就了现代国际禁毒运动多边合作的模式,因具有极为重要的划时代意义。因此,将现代国际禁毒运动视为因美国而兴起之事件则毫不为过。

对成瘾者实施治疗的医疗模式构成了毒品控制模式的另一重要内容。事实上,法律惩戒模式与医学治疗模式之间的“东西风”关系贯穿了至今为止的美国毒品控制历史。自《哈里森法》确立法律惩戒模式之后的近60年时间里,医疗模式基本上是作为法律惩戒模式的附属品而生存于其夹缝之中的。伴随着20世纪60年代的政策缓和,1972年的《毒品滥用办公室与治疗法》(Drug Abuse Office and Treatment Act)的公布,正式确定了医疗模式在联邦法律上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毒品控制模式中,法律惩戒模式与医疗模式之间除了拥有一层主次鲜明但又互为补充的关系外,成瘾治疗还经常成为美国国内反对法律惩戒模式,亦即作为反毒品控制论者的一个托盘而存续至今。在相当程度上,把美国毒品控制史理解为法律惩戒模式与医疗模式之间的斗争史也未尝不可。

国外学术界与相关部门对于美国毒品史的研究可追溯到19世纪,尤其是中后期。当时美国许多地方政府下属的工商管理部门及卫生部门针对各地存在的鸦片交易以及隐然而发的一些因服用鸦片致瘾现象展开的调查及统计,可算是

^① 王晓德. 美国对外关系史散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29.

美国最早的关于毒品问题的研究。这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术研究,但因调查留下的一些可贵数据却为后世的禁毒史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原始性资料。

《哈里森法》公布施行后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尤其是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学界事实上把更多的研究重点放在《禁酒法》(The Volstead Act)的立法与执法上。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对于禁酒法实施的关注程度远远超过了禁毒法。诚如杰佛力·汉特(Geoffrey Hunt)所言:“尽管《哈里森法》旨在对鸦片与其他麻醉性药物的使用产生巨大的、意义深远的影响,但是,不论是立法者还是公众均对它的通过没有多少热情。与立法提议禁止酒类而引发的不断高涨的情绪相比,对毒瘾问题的兴趣是微乎其微的。”^①为此,该时期的学界对于禁毒问题的研究力度也显得非常有限。尽管如此,该时期出现的一部美国毒品问题巨著——《鸦片问题》(*The Opium Problem*)却很值得推崇。^②这是第一部从历史学角度系统介绍美国毒品问题及早期禁毒政策演变的力作,由特利与帕伦斯(Charles E. Terry & Mildred Pellens)合著并出版于 1928 年。全书共 16 章,1 000 余页,不但全面介绍了早期美国所存在的鸦片问题、鸦片的使用者以及上瘾者的症状与治疗,还以文献介绍的形式客观地描述了早期美国禁毒政策的来龙去脉。特别是,该书汇集了诸多有关国际鸦片会议的原始资料以及当时众多的学者、名人对于禁毒政策问题的见解,因此,对于研究早期美国禁毒政策的外交因素与立法程序的相互关系以及早期成瘾者治疗都有可贵的参考价值。书中所使用的早期统计附表以及众多的统计数据,更常被当代的毒品史学研究者所引用。就此意义而言,该书是一部难得的由美国禁毒史研究资料汇集的开山之作。但是,由于时代的限制,尤其若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出发,该书对于美国禁毒模式,无论是外交模式,还是法律惩戒模式,甚至医疗模式都未能在理论上加以梳理与归纳。所以,与其说该书是一部历史学著作,不如将之定性为一册历史资料汇集更为妥当。

与同时代之如火如荼的禁酒运动相比,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禁毒政策的实施显得低调许多,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随着 50 年代“反主流文化运动”在西方的萌芽,尤其是在该运动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高潮的同时凸显而出的年轻人的普遍吸毒现象,意味着因世界大战而沉寂了多年

① Geoffrey Hunt & Anna Xiao Dong Sun. *The Drug Treatment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nacea for the Drug War?*, quoted from Harald Klingemann & Geoffrey Hunt. *Drug Treatment System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M]. California,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8, p. 6.

② Charles E. Terry & Mildred Pellens. *The Opium Problem* [M]. N. Y. Committee on Drug Addictions, Bureau of Social Hygiene, Inc., 1928.